

SH. 601985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目 录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2
3. 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8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5.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
6.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和股东提问”议程。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和提问的股东，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填写“股东发言、提问登记表”，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登记表上，由工作人员汇总后，递交会议主持人。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

五、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为

公平起见，保障愿意发言的股东都能发言，每个股东只能发言一次，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填写每一分项的股份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幕并宣布股东及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第二项：听取各项议案报告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2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审议议案并提问；

第四项：推选现场会议监票人、计票人；

第五项：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并宣读计票结果；

第七项：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项：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第九项：签署会议记录。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规范公司治理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核电 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核电 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售电。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核能、风能、太阳能等 清洁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核能等清洁能源 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清洁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 ；售电； 综合能源服务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即 2 人。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即 2 人。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稿）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1460号)文件批准,由全体发起人以各自在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41468。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91亿股,于201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邮政编码:10009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56015589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4.56015589 亿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第一，质量第一，回报股东，服务社会，促进员工发展。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核能、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及配套设施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核能等清洁能源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清洁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售电；综合能源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原中核核电有限公司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股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公司设立时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占公司设立 时总股本 的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 方式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35,454	97%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 折股
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 折股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 折股
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82	1%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净资产 折股
	合计	758,2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4.56015589** 亿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收购的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收购的股份；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10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上市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长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五)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上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相关提案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

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

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必要时可以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确

定董事会会议议题；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特别处置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决定或公司依法通过的规章制度确定，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公司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的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不受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的限制，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纪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 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时,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其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决定，具体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决议事项督办、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总经理负责，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的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在任监事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 1/3，即 2 人。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节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

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

（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

（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的基础保障：

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纪委的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 1 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 （二）监督检查本公司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本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
-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从整体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 （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 （六）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协助党委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促进公司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受理对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或提出处理建议；做好举报人信息的保护工作；
- （八）受理本公司党员不符党纪政纪处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九）承办本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运行机制：

(一) 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二) 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纪委书记主持纪委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作，纪委委员按照规定参加纪委会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纪委书记有权列席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并转达纪委意见。

(三) 公司纪委实行纪委会议事制度。研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布置的重要工作，讨论、审议公司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处理意见，决定或取消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对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原则，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4. 董事会因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状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应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使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保证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5.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监管机关认定的刊物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格式调整

根据公司对制度文件的要求，对原制度格式作了调整，形成标准程序。

二、主要修订章节

● 3.0 定义

更新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经理层的定义。

●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更新或新增相关依据文件。

● 5.0 责任

更新或新增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专委会日常办事部门职责。

● 6.0 流程/规定

更新或新增董事会职责权限、董事会的构成、董事会人选产生方式、董事的权利和义务、会议召集召开形式、通知方式、出席及列席、议案汇报、专门委员会意见、会议表决、记录与纪要等内容。

● 调整了部分文字描述。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2月修订稿）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

Rules of Debate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CG-AB-120

(2021年12月修订稿)

本文件属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复制或转让。

目 录

1.0 目的	56
2.0 适用范围	56
3.0 定义	56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56
4.1 依据文件	56
4.2 参考文件	57
5.0 责任	57
5.1 董事长	57
5.2 董事	57
5.3 总经理	58
5.4 董事会秘书.....	58
5.5 其他公司领导	58
5.6 董事会办公室.....	59
5.7 战略投资部.....	59
5.8 经营计划部.....	59
5.9 人力资源部.....	60
5.10 安全质量部.....	60
6.0 流程/规定	60
6.1 董事会职责权限	60
6.2 董事会的构成与原则	61
6.3 董事会召集召开流程	62
6.4 会后事项	67
6.5 其他事项	67
7.0 记录	67
8.0 附录	67

1.0 目的

为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或“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特制定本规则。

2.0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核电本部。

3.0 定义

1) **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具有实际权力和权威的管理公司事务的人员，是公司内部治理的主要力量，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进行经济活动；

2) **外部董事**：在公司除担任董事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外，不担任其他职务的人员；

3) **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外部董事；

4) **董事会**：由公司全体董事组成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与监督。在具体情景中亦指代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会议形式。

5) **经理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领导。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4.1 依据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发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发布）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11月16日发布）

4) 《关于印发<中核集团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9日发布）

5) 《关于印发<中核集团进一步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10月29日发布）

6)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2月26日修订）

4.2 参考文件

无。

5.0 责任

5.1 董事长

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运营和公司治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董事的各项权利，履行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下列职责：

1) 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2) 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评估会；

3) 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4) 确定董事会议题，召集、主持董事会；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6) 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签署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等；

7) 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8) 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涉及安全生产、危及核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必要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特别处置权；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 董事

1) 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

2) 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态势等，研究谋划公司发展战略；通过调研、查阅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参加公司有关会议、与公司领导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经理层和各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改革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情况；

3) 参加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深入研究议案和有关材料，对所议事项客观、独立、充分地发表明确意见；发现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拟作出的决议将损害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明确提出反对意见；

4) 识别揭示公司重大风险，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5) 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根据工作需要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项督查；

6) 向上级部门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

7) 督促董事会规范运行，为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8)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总经理

1) 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

2) 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和生产经营活动、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等事项；

3) 承接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重要事项，一般采用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研究讨论，决策前一般应当听取董事长意见，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

5.4 董事会秘书

1) 协助公司董事会建设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2)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的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3)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4)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5)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6)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长报告，重要进展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7) 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并依法依规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8) **敦促**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9)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

10)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及公司信息对外发布的管理与审核、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11)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12) 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5 其他公司领导

1) 未担任董事职务的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可以列席董事会，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时可转达纪委对相关议题的意见（如有）；

2) 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需列席董事会并回应董事质询。

5.6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与公司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长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主要包括：

1) 起草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相关文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制定并维护相关内控制度；

2)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会议计划、会议通知、董事参会及委托参会、通讯、现场及网络会务、现场记录、文件签署、会议纪要及决议起草、发布、存档等；

3) 督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落实，检查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协助相关部门或公司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4) 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日常联系，为董事依法合规履职提供支持协助，及时向董事提交履职所需的文件和材料，办理董事长、总经理、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职相关备案；

5) 协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协助各专门委员会履职，为各专门委员会合规高效运作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筹备会议并督办决议；

6) 了解掌握公司运营全面情况，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日常工作提供支持；

7) 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5.7 战略投资部

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负责：

1) 制（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筹备、召开和记录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3) 追踪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履行情况，并落实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日常履职要求。

5.8 经营计划部

作为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负责：

1) 制（修）订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2) 筹备、召开和记录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3) 追踪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决议履行情况，并落实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履职要求。

5.9 人力资源部

作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负责：

- 1) 制（修）订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2) 筹备、召开和记录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3) 追踪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履行情况，并落实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要求。

5.10 安全质量部

作为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日常办事部门，负责：

- 1) 制（修）订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2) 筹备、召开和记录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会议；
- 3) 追踪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决议履行情况，并落实董事会安全与环境委员会日常履职要求。

6.0 流程/规定

6.1 董事会职责权限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2)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17)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

6.2 董事会的构成与原则

6.2.1 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的席位总数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席位不少于全部董事席位的三分之一，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席；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1 名。

6.2.2 董事会人选产生方式

1)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对股东大会负责；

2) 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4)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公司领导兼任，但需确保外部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2.3 董事享有的权利

1) 获得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各股东方要求及公司信息；

2) 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3) 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延期召开董事会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改完善要求；

4) 依法依规领取报酬或工作补贴；

5) 依法依规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6)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6.2.4 董事负有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2)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的履职时间和出席董事会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3) 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公司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4) 参加监管部门和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

5)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6.2.5 董事会相关机构及人选

1)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领导。

3)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风险与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安全与环境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包括职责、人员组成、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编制，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3 董事会召集召开流程

6.3.1 董事会类型

1)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其中现场会议三次**，分别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四个月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定期会议必须现场召开**；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

- 代表 1/10 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1/3 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监事会提议时；
-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总经理提议时；
-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3.2 定期会议的召集

1)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年度计划由董事会办公室于上年年底前确定，并经**董事长**审定后发布实施；

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确定；董事长在确定提案时可以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6.3.3 临时会议的召集

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2)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3)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

6.3.4 会议的主持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及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6.3.5 会议通知方式

1)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者其他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6.3.6 会议通知内容

- 1)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会议的召开方式；
 -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3.7 会议出席及列席

- 1) 董事会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 2)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 3) 未兼任董事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理层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

4) 未兼任董事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其他公司领导，可以列席董事会；

5)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6) 必要时，会议主持人可以通知未兼任董事的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并参与讨论。

6.3.8 委托出席方式

1)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2)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6.3.9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3)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6.3.10 会议召开形式

1)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2) 对于涉及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等重大决策的、事项复杂且须现场研究讨论的、董事意见可能不统一的或通过审议书面材料不足以保证董事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议案，原则上不应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

3)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专人带回、挂号邮件寄回、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反馈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6.3.11 议案汇报

董事会议案原则上应由经理层成员汇报。

6.3.12 党委意见

董事会审议议案事先已经公司党委会研究讨论的，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党委

会的审议意见。

6.3.13 专门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议案事先已经专门委员会讨论的，在董事会上由专门委员会主席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报告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6.3.14 发表意见及审议

1)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2)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3) 董事会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6.3.15 会议表决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2)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3)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5)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对相关事项有重大分歧，或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6.3.16 回避表决

1)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3.17 表决结果统计

1)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2)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3)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6.3.18 形成决议

1) 董事会形成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2)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及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3)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5)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6.3.19 决议和记录签署

1)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 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3) 董事既不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6.3.20 会议记录与纪要

1)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会议议程；
- 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董事表示反对、弃权的，必须记载具体理由；

-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全程录音。

3)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现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编制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长签发。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列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4 会后事项

6.4.1 会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6.4.2 会议督办

董事长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下次董事会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6.4.3 会议存档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5 其他事项

1) 本规则所载“XX（数字）日”如未明确工作日或交易日的，均指自然日。

2)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7.0 记录

无。

8.0 附录

议案三

关于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2022-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将与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资）发生一系列日常关联交易，拟就相关交易与中核财资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类型及额度

单位：亿元

签约对方	协议名称	交易类型	2022 年预计	2023 年预计	备注
中核财资	金融服务协议	吸收存款	10	10	年日均余额 (折合人民币)
		发放贷款	70	70	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 (折合人民币)
		其他服务	1	1	累计交易额 (折合人民币)

（二）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单位负责人：胡孟

注册资本：2,11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管理与结算、融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咨询服务等财资管理与财资服务

关联关系：中核财资为中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中核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17.33 万元；净资产为 2117.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2 万元；净利润为 2.33 万元。

（三）交易必要性

中核财资是中核集团境外资金风险管理平台和境外投融资平台。公司可充分利用中核财资所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加强境外资金管控。公司与中核财资发生的金融服务，是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形成，属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财资就存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方面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四）交易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定价原则和依据：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并且符合大陆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监管机构规定。

定价方式：

- 中核财资吸收公司境外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存放在当地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以及中核财资给予中核集团其他境外成员公司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 中核财资向公司成员公司提供自营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不高于公司从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贷款利率以及中核财资给予中核集团其他成员公司的同类贷款利率执行；
- 中核财资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 双方就交易内容另行签署合同的，交易价格/付款时间和方式应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核财资发生存款、贷款、其他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铁忠、马明泽、刘修红、武汉璟、虞国平、关杰林、唐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铁忠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成员公司运行处副处长兼电站值长、生产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设计管理二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明泽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成员公司值长、生产处副处长、生产计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刘修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企业集团财务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审计部主任。

武汉璟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设计院设计总工程师，工程咨询公司项目部主任，企业集团规划部处长、安全质量环保部副主任。

虞国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企业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

关杰林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领导，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企业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

唐亮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学士，现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保险企业投资管理部 ED、投资总监，资管企业总经理等。

议案五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恒儒、录大恩、秦玉秀、黄宪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选举的职位；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恒儒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企业处长、副局长，部委巡视员、副司长，企业集团总经理助理、规划部部长。

录大恩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一级高级会计师。历任企业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企业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

秦玉秀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具备律师资格。历任企业集团法律处副处长，资金部执行经理、副总经理，法务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市场与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

黄宪培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企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企业集团总经理助理。

议案六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郭云峰、樊孟仁、罗笑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云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项目经理、副经理、总经理，企业集团副总工程师、安全总监。

樊孟仁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

罗笑春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企业国际业务部法律顾问、经营计划处法律顾问、副总经理，企业集团副处长、处长。